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0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1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 16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9 |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2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26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 34 |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37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52 |
|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 63 |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 69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72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3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5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 79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84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88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91 |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92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3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9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 95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顾惠娟、吴天翼、孙民灿、李国兴、钱耀良、江纪安、承洪惠、李国建、陈敏刚、诸纪才、胡全福、吴林法、周敏俊、胡蕴新、贡健、孙成娣、钱平、陈玉华、徐强、张惠琴；
- 5、海麦公司：指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
- 6、海澄橡胶：指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江阴市橡胶厂改制设立），发行

人的全资子公司；

7、制品公司：指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其 75%的股权；

8、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江苏公证：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

1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14、《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15、《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17、《审计报告》：指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A077 号《审计报告》。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

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E-mail: xupingwen@gffirm.com

罗勇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E-mail: luoyongjian@gffirm.com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E-mail: yaosijing@gffirm.com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华泰联合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江苏公证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资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667 万股的 A 股股票，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开立创业板帐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 （1）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 （2）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 （3）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 （4）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运用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前期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

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和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7,187,455.51 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发行人拟订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63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胡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本所律师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5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认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9%、20.59%、22.97%，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

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江苏公证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苏公证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苏公 W[2008]A21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8,174.82 元、31,172,118.25 元、44,413,885.63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75,586,003.88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3,012.34 元、30,663,431.25 元、42,565,201.09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73,228,632.3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58,508,348.65 元、负债合计 243,348,858.78 元、净资产为 215,159,489.8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7,187,455.51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67 万股的 A 股股票，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667 万股，股本总额为 6,667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8]B0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和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及江苏监管局 200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苏证监[2008]126 号《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

实、勤勉地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顾惠娟、吴天翼、孙民灿、李国兴、钱耀良、江纪安、承洪惠、李国建、陈敏刚、诸纪才、胡全福、吴林法、周敏俊、胡蕴新、贡健、孙成娣、钱平、陈玉华、徐强、张惠琴等 25 名自然人。

2008 年 3 月 2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811285-1）名称变更[2008]第 03280001 号《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海达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海达集团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4 月 1 日，江苏公证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08]B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630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钱胡寿等 25 名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

定了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数额、股东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继承、授权海达集团董事会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江苏公证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苏公证对海达集团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苏公 W[2008]A2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海达集团于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63,251,047.87 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达集团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 026 号《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海达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90.6 万元。

江苏公证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苏公 W[2008]B041《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控股股东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全部足额到位，并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三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 0379340809100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换发的澄国税登字 320281716833139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钱胡寿等 25 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钱胡寿 | 16,405,665  | 32.81% | 14 | 陈敏刚 | 790,546     | 1.58% |
| 2  | 钱振宇 | 5,434,894   | 10.87% | 15 | 诸纪才 | 790,546     | 1.58% |

|    |     |           |       |    |     |            |       |
|----|-----|-----------|-------|----|-----|------------|-------|
| 3  | 王君恺 | 4,216,057 | 8.43% | 16 | 胡全福 | 790,546    | 1.58% |
| 4  | 孙民华 | 4,216,057 | 8.43% | 17 | 吴林法 | 790,546    | 1.58% |
| 5  | 钱燕韵 | 4,010,000 | 8.02% | 18 | 周敏俊 | 658,711    | 1.32% |
| 6  | 顾惠娟 | 1,581,094 | 3.16% | 19 | 胡蕴新 | 658,711    | 1.32% |
| 7  | 吴天翼 | 988,184   | 1.98% | 20 | 贡健  | 658,711    | 1.32% |
| 8  | 孙民灿 | 988,184   | 1.98% | 21 | 孙成娣 | 500,000    | 1.00% |
| 9  | 李国兴 | 988,184   | 1.98% | 22 | 钱平  | 493,976    | 0.99% |
| 10 | 钱耀良 | 988,184   | 1.98% | 23 | 陈玉华 | 493,976    | 0.99% |
| 11 | 江纪安 | 988,184   | 1.98% | 24 | 徐强  | 493,976    | 0.99% |
| 12 | 承洪惠 | 790,546   | 1.58% | 25 | 张惠琴 | 493,976    | 0.99% |
| 13 | 李国建 | 790,546   | 1.58% | 合计 |     | 50,000,000 | 100%  |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钱胡寿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05,6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2.8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振宇系钱胡寿的儿子，持有发行人股份 5,434,89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87%；钱胡寿与钱振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1,840,559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68%；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的女儿钱燕韵持有发行人股份 4,01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2%，系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5 名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钱胡寿，男，193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丽都城市花园，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391119\*\*\*\*。

2、钱振宇，男，1967 年 5 月 11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七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70511\*\*\*\*。

3、王君恺，男，1940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400129\*\*\*\*。

4、孙民华，女，1949 年 10 月 7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锦绣新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491007\*\*\*\*。

5、钱燕韵，女，1976 年 1 月 6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身

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60106\*\*\*\*。

6、顾惠娟，女，1965 年 1 月 7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鸡龙山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50107\*\*\*\*。

7、吴天翼，男，1970 年 1 月 8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00108\*\*\*\*。

8、孙民灿，男，195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51117\*\*\*\*。

9、李国兴，男，1956 年 10 月 4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河北街，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61004\*\*\*\*。

10、钱耀良，男，1950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00112\*\*\*\*。

11、江纪安，男，194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至公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471016\*\*\*\*。

12、承洪惠，男，1972 年 11 月 1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21101\*\*\*\*。

13、李国建，男，1968 年 4 月 16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北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80416\*\*\*\*。

14、陈敏刚，男，1973 年 4 月 18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至公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30418\*\*\*\*。

15、诸纪才，男，195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01112\*\*\*\*。

16、胡全福，男，1972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三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20228\*\*\*\*。

17、吴林法，男，1954 年 4 月 5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40405\*\*\*\*。

18、周敏俊，男，1973年12月19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云新村，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731219\*\*\*\*。

19、胡蕴新，男，1972年7月19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江东二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20719\*\*\*\*。

20、贡健，男，1973年3月8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30308\*\*\*\*。

21、孙成娣，女，1952年10月3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至公东路，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21003\*\*\*\*。

22、钱平，男，1963年4月9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北路，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30409\*\*\*\*。

23、陈玉华，男，1959年1月27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浙江北路，身份证号码为31022719590127\*\*\*\*。

24、徐强，男，1974年11月14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三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41114\*\*\*\*。

25、张惠琴，女，1967年10月9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云新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71009\*\*\*\*。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起人中，钱振宇系钱胡寿的儿子，钱燕韵系钱胡寿的女儿、钱振宇的妹妹，孙民华系孙民灿的姐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住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钱胡寿等25名自然人。本所认为，发行人

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海达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海达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海达集团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达集团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br>比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br>比例    |
|----|-----|-------------|----------|-----------|-----|-------------------|-------------|
| 1  | 钱胡寿 | 16,405,665  | 32.81%   | 14        | 陈敏刚 | 790,546           | 1.58%       |
| 2  | 钱振宇 | 5,434,894   | 10.87%   | 15        | 诸纪才 | 790,546           | 1.58%       |
| 3  | 王君恺 | 4,216,057   | 8.43%    | 16        | 胡全福 | 790,546           | 1.58%       |
| 4  | 孙民华 | 4,216,057   | 8.43%    | 17        | 吴林法 | 790,546           | 1.58%       |
| 5  | 钱燕韵 | 4,010,000   | 8.02%    | 18        | 周敏俊 | 658,711           | 1.32%       |
| 6  | 顾惠娟 | 1,581,094   | 3.16%    | 19        | 胡蕴新 | 658,711           | 1.32%       |
| 7  | 吴天翼 | 988,184     | 1.98%    | 20        | 贡 健 | 658,711           | 1.32%       |
| 8  | 孙民灿 | 988,184     | 1.98%    | 21        | 孙成娣 | 500,000           | 1.00%       |
| 9  | 李国兴 | 988,184     | 1.98%    | 22        | 钱 平 | 493,976           | 0.99%       |
| 10 | 钱耀良 | 988,184     | 1.98%    | 23        | 陈玉华 | 493,976           | 0.99%       |
| 11 | 江纪安 | 988,184     | 1.98%    | 24        | 徐 强 | 493,976           | 0.99%       |
| 12 | 承洪惠 | 790,546     | 1.58%    | 25        | 张惠琴 | 493,976           | 0.99%       |
| 13 | 李国建 | 790,546     | 1.58%    | <b>合计</b> |     | <b>50,000,000</b> | <b>100%</b> |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海达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10日，海达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阴市海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系由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钱胡寿等3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199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3月，集体资产管委会及陈建芬等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钱胡寿等人。2004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情况

公司于1998年4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阴市海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5万元，由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钱胡寿等30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集体资产管委会 | 239.4       | 28%    | 17 | 李国建 | 5           | 0.58%  |
| 2  | 钱胡寿     | 240.6       | 28.14% | 18 | 吴天翼 | 5           | 0.58%  |
| 3  | 王君恺     | 14          | 1.64%  | 19 | 胡全福 | 5           | 0.58%  |
| 4  | 孙民华     | 14          | 1.64%  | 20 | 钱耀良 | 7           | 0.82%  |
| 5  | 赵俊法     | 5           | 0.58%  | 21 | 江纪安 | 7           | 0.82%  |
| 6  | 任国兴     | 5           | 0.58%  | 22 | 吴林法 | 5           | 0.58%  |
| 7  | 李文勇     | 5           | 0.58%  | 23 | 吴纪高 | 5           | 0.58%  |
| 8  | 钱振宇     | 7           | 0.82%  | 24 | 陈敏刚 | 13          | 1.52%  |
| 9  | 陈建芬     | 5           | 0.58%  | 25 | 季盛  | 12          | 1.40%  |
| 10 | 李国兴     | 7           | 0.82%  | 26 | 缪杏君 | 9           | 1.05%  |
| 11 | 陈品章     | 5           | 0.58%  | 27 | 钱坤岳 | 38          | 4.44%  |
| 12 | 柳纯德     | 36          | 4.21%  | 28 | 承洪惠 | 97          | 11.35% |
| 13 | 胡汉清     | 13          | 1.52%  | 29 | 李永法 | 9           | 1.05%  |
| 14 | 诸纪才     | 5           | 0.58%  | 30 | 徐建平 | 10          | 1.17%  |
| 15 | 顾惠娟     | 5           | 0.58%  | 31 | 周敏俊 | 17          | 1.99%  |
| 16 | 孙民灿     | 5           | 0.58%  | 合计 |     | 855         | 100%   |

本次出资经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澄黄字(98)第16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 2、名称变更

1999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股权转让情况

2001年3月10日,集体资产管委会、陈建芬等15名股东(作为转让方)与钱胡寿等11人(作为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各自持有海发实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集体资产管委会、陈建芬等14名股东转让了持有的全部股权,承洪惠转让了持有的部分股权,海发实业股东变更为22名。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金额<br>(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金额<br>(万元) |
|----|---------|--------------|-----|--------------|
| 1  | 集体资产管委会 | 239.4        | 钱胡寿 | 239.4        |
| 2  | 柳纯德     | 36           | 钱胡寿 | 36           |
| 3  | 胡汉清     | 13           | 钱胡寿 | 13           |
| 4  | 吴纪高     | 5            | 钱胡寿 | 5            |
| 5  | 陈建芬     | 5            | 钱胡寿 | 5            |
| 6  | 徐建平     | 10           | 钱振宇 | 10           |
| 7  | 任国兴     | 5            | 钱振宇 | 5            |
| 8  | 钱坤岳     | 38           | 钱振宇 | 36           |
|    |         |              | 贡健  | 2            |
| 9  | 李文勇     | 5            | 李国建 | 5            |
| 10 | 陈品章     | 5            | 李国建 | 5            |
| 11 | 赵俊法     | 5            | 孙民灿 | 5            |
| 12 | 季盛      | 12           | 孙民灿 | 12           |
| 13 | 李永法     | 9            | 吴天翼 | 9            |
| 14 | 缪杏君     | 9            | 吴天翼 | 9            |
| 15 | 承洪惠     | 73           | 王君恺 | 61           |

|           |  |              |     |              |
|-----------|--|--------------|-----|--------------|
|           |  |              | 钱 平 | 3            |
|           |  |              | 陈玉华 | 3            |
|           |  |              | 承满良 | 3            |
|           |  |              | 徐 强 | 3            |
| <b>合计</b> |  | <b>469.4</b> |     | <b>469.4</b>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钱胡寿与集体资产管委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发生时间为2000年3月，集体资产管委会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钱胡寿过程中，虽未履行评估手续，但鉴于转让时公司尚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并且集体资产管委会已于2000年12月收到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向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提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请求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周政发[2010]64号），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69号）批复，确认意见为“海达股份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行为系经周庄资管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已经过政府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27号），确认意见为“海达股份历史上集体产权界定和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股

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政府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 增资情况

2001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55万元增加至1,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3万元由新股东胡蕴新、张惠琴与前述除承洪惠以外的其他21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2001年8月7日出具的苏公W[2001]B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发实业的股东变更为2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过程中，23名增资股东的增资金额以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本次增资金额<br>(万元) | 增资后出资额<br>(万元) | 增资后出资比例 |
|----|-----|----------------|----------------|---------|
| 1  | 钱胡寿 | 81             | 620            | 40.84%  |
| 2  | 钱振宇 | 107            | 165            | 10.87%  |
| 3  | 王君恺 | 53             | 128            | 8.43%   |
| 4  | 孙民华 | 114            | 128            | 8.43%   |
| 5  | 顾惠娟 | 43             | 48             | 3.16%   |
| 6  | 吴天翼 | 7              | 30             | 1.98%   |
| 7  | 孙民灿 | 8              | 30             | 1.98%   |
| 8  | 李国兴 | 23             | 30             | 1.98%   |
| 9  | 钱耀良 | 23             | 30             | 1.98%   |
| 10 | 江纪安 | 23             | 30             | 1.98%   |
| 11 | 承洪惠 | ---            | 24             | 1.58%   |
| 12 | 李国建 | 9              | 24             | 1.58%   |
| 13 | 陈敏刚 | 11             | 24             | 1.58%   |
| 14 | 诸纪才 | 19             | 24             | 1.58%   |
| 15 | 胡全福 | 19             | 24             | 1.58%   |
| 16 | 吴林法 | 19             | 24             | 1.58%   |
| 17 | 周敏俊 | 3              | 20             | 1.32%   |
| 18 | 贡 健 | 18             | 20             | 1.32%   |
| 19 | 胡蕴新 | 20             | 20             | 1.32%   |
| 20 | 钱 平 | 12             | 15             | 0.99%   |
| 21 | 陈玉华 | 12             | 15             | 0.99%   |
| 22 | 承满良 | 12             | 15             | 0.99%   |
| 23 | 徐 强 | 12             | 15             | 0.99%   |
| 24 | 张惠琴 | 15             | 15             | 0.99%   |

|     |     |       |      |
|-----|-----|-------|------|
| 合 计 | 663 | 1,518 | 100% |
|-----|-----|-------|------|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名称变更

##### (1) 基本情况

2004年5月30日，承满良与钱胡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满良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15万元）按照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

200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4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出具苏公W[2004]B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58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钱胡寿 | 902.72      | 41.83% | 13        | 陈敏刚 | 34.12        | 1.58%       |
| 2  | 钱振宇 | 234.57      | 10.87% | 14        | 诸纪才 | 34.12        | 1.58%       |
| 3  | 王君恺 | 181.97      | 8.43%  | 15        | 胡全福 | 34.12        | 1.58%       |
| 4  | 孙民华 | 181.97      | 8.43%  | 16        | 吴林法 | 34.12        | 1.58%       |
| 5  | 顾惠娟 | 68.24       | 3.16%  | 17        | 周敏俊 | 28.43        | 1.32%       |
| 6  | 吴天翼 | 42.65       | 1.98%  | 18        | 贡 健 | 28.43        | 1.32%       |
| 7  | 孙民灿 | 42.65       | 1.98%  | 19        | 胡蕴新 | 28.43        | 1.32%       |
| 8  | 李国兴 | 42.65       | 1.98%  | 20        | 钱 平 | 21.32        | 0.99%       |
| 9  | 钱耀良 | 42.65       | 1.98%  | 21        | 陈玉华 | 21.32        | 0.99%       |
| 10 | 江纪安 | 42.65       | 1.98%  | 22        | 徐 强 | 21.32        | 0.99%       |
| 11 | 承洪惠 | 34.12       | 1.58%  | 23        | 张惠琴 | 21.32        | 0.99%       |
| 12 | 李国建 | 34.12       | 1.58%  | <b>合计</b> |     | <b>2,158</b> | <b>100%</b> |

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8月16日出具的(1283)名称变更预核[2004]第08130004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 5、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1,85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2007年12月27日出具的苏公W[2007]B17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8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
| 1  | 钱胡寿 | 1,676.5997  | 41.83%   | 13  | 陈敏刚 | 63.3702     | 1.58%    |
| 2  | 钱振宇 | 435.6611    | 10.87%   | 14  | 诸纪才 | 63.3702     | 1.58%    |
| 3  | 王君恺 | 337.9591    | 8.43%    | 15  | 胡全福 | 63.3702     | 1.58%    |
| 4  | 孙民华 | 337.9591    | 8.43%    | 16  | 吴林法 | 63.3702     | 1.58%    |
| 5  | 顾惠娟 | 126.7405    | 3.16%    | 17  | 周敏俊 | 52.8023     | 1.32%    |
| 6  | 吴天翼 | 79.2128     | 1.98%    | 18  | 贡 健 | 52.8023     | 1.32%    |
| 7  | 孙民灿 | 79.2128     | 1.98%    | 19  | 胡蕴新 | 52.8023     | 1.32%    |
| 8  | 李国兴 | 79.2128     | 1.98%    | 20  | 钱 平 | 39.5971     | 0.99%    |
| 9  | 钱耀良 | 79.2128     | 1.98%    | 21  | 陈玉华 | 39.5971     | 0.99%    |
| 10 | 江纪安 | 79.2128     | 1.98%    | 22  | 徐 强 | 39.5971     | 0.99%    |
| 11 | 承洪惠 | 63.3702     | 1.58%    | 23  | 张惠琴 | 39.5971     | 0.99%    |
| 12 | 李国建 | 63.3702     | 1.58%    | 合 计 |     | 4,008       | 100%     |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2日，钱胡寿与钱燕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胡寿将其持有公司8.02%的股权（出资额321.4416万元）按照4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燕韵；同日，钱胡寿与孙成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胡寿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40.08万元）按照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成娣。以上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
| 1  | 钱胡寿 | 1,315.0781  | 32.81%   | 14 | 诸纪才 | 63.3702     | 1.58%    |
| 2  | 钱振宇 | 435.6611    | 10.87%   | 15 | 胡全福 | 63.3702     | 1.58%    |
| 3  | 王君恺 | 337.9591    | 8.43%    | 16 | 吴林法 | 63.3702     | 1.58%    |
| 4  | 孙民华 | 337.9591    | 8.43%    | 17 | 周敏俊 | 52.8023     | 1.32%    |
| 5  | 顾惠娟 | 126.7405    | 3.16%    | 18 | 贡 健 | 52.8023     | 1.32%    |

|    |     |         |       |    |     |          |       |
|----|-----|---------|-------|----|-----|----------|-------|
| 6  | 吴天翼 | 79.2128 | 1.98% | 19 | 胡蕴新 | 52.8023  | 1.32% |
| 7  | 孙民灿 | 79.2128 | 1.98% | 20 | 钱平  | 39.5971  | 0.99% |
| 8  | 李国兴 | 79.2128 | 1.98% | 21 | 陈玉华 | 39.5971  | 0.99% |
| 9  | 钱耀良 | 79.2128 | 1.98% | 22 | 徐强  | 39.5971  | 0.99% |
| 10 | 江纪安 | 79.2128 | 1.98% | 23 | 张惠琴 | 39.5971  | 0.99% |
| 11 | 承洪惠 | 63.3702 | 1.58% | 24 | 钱燕韵 | 321.4416 | 8.02% |
| 12 | 李国建 | 63.3702 | 1.58% | 25 | 孙成娣 | 40.08    | 1%    |
| 13 | 陈敏刚 | 63.3702 | 1.58% | 合计 |     | 4,008    | 100%  |

##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3,251,047.8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集体产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审批确认；历次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向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与全体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全体发起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及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股东支付红利时，分别向分红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支付各自应分得的红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海麦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舱口盖密封件、船用橡胶和塑料制品，与橡胶制品相配套的金属配件，并承接上述产品的加工、维修、售后服务”。

海澄橡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许可证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业务种类                  | 核发部门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13-025-00029 | 橡塑密封制品（止水带）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0年5月9日 | 2015年5月8日 |
|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 | TTX621-0107    | 铁道混凝土枕轨下用橡胶垫板60-10-17 | 铁道部          | 2009年2月6日 | 2013年2月5日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三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1998 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04217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塑制品”。

###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1999 年 4 月，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橡塑制品，种养殖加工，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纤维，皮革，毛皮，羽绒，木材家具制造，印刷纸制品，文体用品，石油及制品，化学医药，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及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及通讯设备，建筑装潢，房地产开发，餐饮娱乐，宾馆旅游，社会服务及广告，国内贸易”。

###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8 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化学纤维、皮革、毛皮、羽绒、家具、纸制品、文教体育用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

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的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广告;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4、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3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和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7,485,157.98元、322,966,423.20元、453,425,413.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0%、96.91%、97.0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所生产销售的橡胶零配件主要用于船用、集装箱密封件,公路桥梁伸缩缝、橡胶减震件,建筑、车辆密封及其他橡胶部件,盾构防水部件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40号令),发行人的橡胶零部件所应用的上述领域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中的“大型合成橡胶、合成胶乳和热塑性弹性体先进工艺开发、新产品制造”、“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和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城际快速、城市轨道交通(经国家批准)系统开发、建设及车辆制造”、“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及建设”、“混凝土结构物修补和提高耐久

性技术、材料开发”等项目，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钱胡寿持有发行人 32.81%的股份、钱振宇持有发行人 10.87%的股份、王君恺持有发行人 8.43%的股份、孙民华持有 8.43%的股份、钱燕韵持有发行人 8.02%的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天翼、贡健、王玉春、刘刚、张立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吴天翼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份、贡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李国兴、陈敏刚、李国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国兴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份、陈敏刚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李国建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

除发行人董事钱振宇兼任总经理、王君恺兼任副总经理、孙民华兼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蕴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胡蕴新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阴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贸易”，钱胡寿父子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品公司”，海顺贸易持有其 78%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顺贸易、制品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顺贸易、制品公司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海顺贸易

海顺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系由钱胡寿、钱振宇出资设立，钱胡寿、钱振宇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海顺贸易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304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 6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海顺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父子为受让制品公司股权、并处理制品公司注销事项而成立，设立至今除持有制品公司股权外，没有进行实际经营业务。

#### （2）制品公司

制品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所律师核查了制品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制品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制品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系经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贸字[1999]64 号）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

资字[1999]324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1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船用、集装箱橡塑制品、工程类橡塑制品”，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

## ②股权演变情况

制品公司原系发行人与日本卡依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依达公司”）出资设立，制品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厂房作为出资折合美元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卡依达公司以现汇 12.5 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以上出资分别经江苏公证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锡会 B（1999）0133 号《验资报告》以及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锡会 B（2000）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3 月 7 日，卡依达公司与香港公司 HUANY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环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公司将持有制品公司 22%的股权（出资额 11 万美元）转让给环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股东变更名称及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52 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环宇公司出资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卡依达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62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88 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1 年 1 月 28 日，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

公司将其持有制品公司 3%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46 号）批准，由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 ③制品公司的注销

2011 年 3 月 17 日，制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对制品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同意成立清算组。目前制品公司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 ④合法经营情况的核查

2011 年 1 月 3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在工商登记及年检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相关工商登记方面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制品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根据相关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制品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江阴海达红阳车辆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红阳”）75%的股权，2008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敏刚，报告期内，海达红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海达红阳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海达红阳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原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2126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敏刚，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车辆零部件和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2010 年 10 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达红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②股权演变情况

海达红阳原系发行人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发行人原持有海达红阳 75% 的股权。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38.5 万元）按照 2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敏刚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

#### ③注销情况

2010 年 6 月 28 日，海达红阳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海达红阳，并成立清算组对海达红阳进行清算。2010 年 7 月 1 日，清算组在《人民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2010 年 7 月 27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德会专审字（2010）Z154 号《江阴海达红阳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对海达红阳的清算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海达红阳净资产额为 529,199.72 元，均为货币资金，由海达红阳按照股权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达红阳注销登记。

#### ④合法情况的核查

2011 年 3 月，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阴海达红阳车辆密封件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截至 2010 年其注销登记完成之日在工商登记及年检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相关工商登记方面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敏刚、钱振宇进行的访谈及查验陈敏刚出具的说明，陈敏刚确认海达红阳于 2008 年起即已停止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海达红阳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海麦公司、海澄橡胶两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海麦公司

#### （1）基本情况

海麦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海麦公司系经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1]93 号）同意，由发行人与麦基嘉（芬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兰麦基嘉”）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8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1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胡寿，注册资本为 343.7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43.74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舱口盖密封件、船用橡胶和塑料制品，与橡胶制品相配套的金属配件，并承接上述产品的加工、维修、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麦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2）股权演变情况

### ①设立情况

海麦公司系由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出资设立。海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折合 1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芬兰麦基嘉以现汇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发行人用于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已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中瑞华评咨字（200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出资经江苏公证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01]B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②其他变更情况

2005 年 10 月，经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名称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5]184 号）同意、并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247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苏公 W[2005]B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184.6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芬兰麦基嘉出资 61.5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8 年 3 月，经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第 22 号）同意、并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74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8]B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257.8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芬兰麦基嘉出资 85.9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7 月，因芬兰麦基嘉被其母公司 CARGOTEC FINLAND OY（中文名：卡哥特科芬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哥特科芬兰”）吸收合并，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

东变更名称及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39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257.8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卡哥特科芬兰出资 85.9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2、海澄橡胶

### （1）基本情况

海澄橡胶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海澄橡胶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187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南工业集中区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198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澄橡胶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2）股权演变情况

#### ①海澄橡胶改制前的情况

海澄橡胶的前身系江阴市橡胶厂，江阴市橡胶厂原名“江阴县周庄橡胶厂”，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江阴县周庄橡胶厂系经江苏省江阴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江阴县周庄橡胶厂”的批复》（澄工商管字[1980]93 号）批准，由周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兴办的社办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江阴县周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2 年 12 月，经江阴县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更改厂名的批复》（澄政经技[1982]133 号）批准，并经江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江阴县周庄橡胶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县橡胶厂，主管部门变更为江阴社队企业局。

1984年5月，经江阴县周庄乡人民政府、江阴县周庄人民公社经济委员会、江阴县民政局批准，江阴县橡胶厂主管部门变更为周庄公社工业公司。

1989年12月，经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批准，江阴县橡胶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橡胶厂，主管部门变更为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

2003年3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江阴市橡胶厂出资单位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2007年12月，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确认因政府机构调整，江阴市橡胶厂的举办单位变更为集体资产管委会。

## ②海澄橡胶的改制情况

2007年12月12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市橡胶厂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诚信评（2007）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为28,508,419.98元，负债合计7,651,458.01元，净资产为20,856,961.97元。由于未根据自2007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在评估前计提江阴橡胶厂2007年7至12月的应交所得税金共计1,210,814元，经集体资产管委会同意，江阴市橡胶厂的净资产相应调减1,210,814元。2007年12月18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橡胶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周资发[2007]5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28,508,419.98元，负债总额8,862,272.01元，净资产为19,646,147.97元。

2007年12月18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海达集团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由集体资产管委会将下属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19,646,147.97元转让给海达集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集团已将净资产转让款项19,646,147.97元支付给集体资产管委会。

2007年12月18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橡胶厂改组为有限

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7]5号),同意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18日,江阴市橡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由海达集团投资组建的“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并确认已妥善安排好职工工资、养老保险和福利待遇问题。

2007年12月27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W[2007]B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7日,海澄橡胶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由海达集团以净资产投入19,646,147.97元,其中:注册资本1,000万元,余额9,646,147.97元作为海澄橡胶的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9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澄橡胶取得注册号为3202812131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本次改制的确认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向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提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要求对江阴市橡胶厂改制并由海达集团收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请求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周政发[2010]64号),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69号)批复,确认意见为“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海达集团收购过程中,改制方案业经周庄资管会批准,集体产权界定已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手续,其改制及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出资方、职工代表大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符合集体产权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海达集团向周庄资管会受让江阴市橡胶厂集体产权行为,系经审计、评估,并由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及审批,集体产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产权交易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及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27号),确认意见为“海

达股份历史上集体产权界定和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海澄橡胶改制过程中集体产权界定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手续，其改制方案及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出资方、职工代表大会及上级管理部门同意，符合集体产权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已经评估及产权归属单位确认，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集体产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转让海达红阳的股权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38.5万元）按照2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海达红阳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没有对发行人的损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或不利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08年1月15日经海达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敏刚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发行人转让制品公司的股权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制品公司75%的股权按照62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制品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制品公司净资产为 828.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制品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价为 621.2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胡寿、钱振宇在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海顺贸易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来自关联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如非关联方董事不到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应在关联董事作出关于交易公允性的声明、独立董事对交易公允性出具意见后，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十六）项的规定

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交易、长期投资、大额借贷等事项。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发行人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权登记信息。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5 号，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57,802.07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

得，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设计用途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
| 1   | 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3210 号 | 周庄镇长寿云颐路 585 号 | 非住宅  | 22,452.75     |
| 2   | 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3211 号 | 周庄镇长寿云颐路 585 号 | 非住宅  | 8,424.08      |
| 3   | 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3212 号 | 周庄镇长寿云颐路 585 号 | 非住宅  | 15,055.56     |
| 4   | 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3213 号 | 周庄镇长寿云颐路 585 号 | 非住宅  | 11,869.68     |
| 合 计 |                     |                |      | 57,802.07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上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颐路 585 号、建筑面积合计 57,802.0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8,794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澄土国用(2008)第 11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8 月 2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根据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所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海达”或“HAIDA”等商标权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 第 1440068 号 | 第 1 类    | 2010 年 9 月 7 日<br>至<br>2020 年 9 月 6 日     | 防微生物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传真纸, 增塑剂, 肥料, 防火制剂, 淬火剂,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鞣料, 纸浆            |
| 2  |    | 第 1452267 号 | 第 2 类    | 2010 年 10 月 7 日<br>至<br>2020 年 10 月 6 日   | 食品色素, 酒用色素, 印刷油墨, 复印机用调色剂(墨)、防腐剂、防锈脂、防锈油、天然树脂(原料)、松香、树脂胶             |
| 3  |    | 第 1443233 号 | 第 3 类    | 2010 年 9 月 14 日<br>至<br>2020 年 9 月 13 日   | 鞋油, 研磨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宠物用香波, 化妆剂                                  |
| 4  |    | 第 1431336 号 | 第 4 类    | 2010 年 8 月 14 日<br>至<br>2020 年 8 月 13 日   | 地蜡, 蜡(原料), 工业用蜡, 圣诞树蜡烛, 蜡烛, 蜡烛芯, 除尘制剂, 除尘粘合剂                         |
| 5  |  | 第 1443461 号 | 第 5 类    | 2010 年 9 月 14 日<br>至<br>2020 年 9 月 13 日   | 空气清新剂, 净化剂, 污物消毒剂, 漂白粉(消毒), 杀昆虫剂, 灭幼虫剂, 除草剂, 蚊香, 医用填料, 牙填料           |
| 6  |  | 第 1490966 号 | 第 6 类    | 2010 年 12 月 14 日<br>至<br>2020 年 12 月 13 日 | 金属绳索, 金属铁路枕木, 钢丝, 紧线夹头, 金属栓, 五金器具, 金属食品柜, 金属标志牌, 动物挂铃                |
| 7  |  | 第 1503499 号 | 第 7 类    | 2011 年 1 月 7 日<br>至<br>2021 年 1 月 6 日     | 农业机械, 印刷胶板, 印刷胶辊, 洗衣机, 铁路建筑机器, 电梯(滑雪输送机除外), 铸造机械, 密封接头(发动机部件)        |
| 8  |  | 第 1455084 号 | 第 8 类    | 2010 年 10 月 7 日<br>至<br>2020 年 10 月 6 日   |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杀虫用喷雾器, 鱼叉, 剃须刀, 切削工具(手工具), 手动千斤顶, 泥瓦工用具, 剪刀, 警棍 |
| 9  |  | 第 1598068 号 | 第 11 类   | 2001 年 7 月 7 日<br>至<br>2011 年 7 月 6 日     | 汽灯, 热水器, 空气调节设备, 小型取暖器   |
| 10 |  | 第 1528811 号 | 第 17 类   | 2011 年 2 月 28 日<br>至                      |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合成橡胶, 橡皮圈, 密封环,   |

|    |   |             |        |                             |  |
|----|---|-------------|--------|-----------------------------|--|
|    |   |             |        | 2021年2月27日                  | 防水圈,松罐盖用橡胶带,挡风雨条,通风排气机支板,挡风雨条材料,橡皮塞子,橡皮减震器,橡胶减震缓冲器,管道垫圈,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补漏用化学合成物,垫片,填充垫圈,密封物,密封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保护机器零件的胶皮套,接头用密封物,橡胶或硬纤维垫圈,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橡胶栓,胶衬,胶套,胶壳,非纺织用橡胶线,硬橡胶(硫化的),硬橡皮,非金属管道接头,硬橡皮模(硫化的),硬橡胶铸模,硬橡皮膜,塑料管、板、杆、条,半产品海绵,排水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铁路轨道绝缘物,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膨胀接合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
| 11 |  | 第 621772 号  | 第 17 类 | 2002年12月10日至<br>2012年12月9日  | 船用舱口盖橡胶密封带、船用门窗橡胶密封条、集装箱门框橡胶密封条  |
| 12 |  | 第 880158 号  | 第 17 类 | 2006年10月14日至<br>2016年10月13日 | 阻燃保温橡胶海绵板,阻燃保温橡胶海绵条  |
| 13 |  | 第 1556691 号 | 第 19 类 | 2011年4月21日至<br>2021年4月20日   | 铁路用非金属枕木,公路防撞非金属栏,建筑玻璃,修路用粘合材料,非金属硬管(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防水   |

|    |   |             |        |   |   |
|----|---|-------------|--------|---|---|
|    |   |             |        |   | 卷材, 非金属檐板嵌条, 非金属屋顶覆盖物, 非金属楼梯踏板, 建筑用非金属嵌条, 墙用非金属材料(建筑), 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 非金属建筑结构           |
| 14 |    | 第 1443759 号 | 第 20 类 | 2010 年 9 月 14 日<br>至<br>2020 年 9 月 13 日   |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塑料线卡, 镜子(玻璃镜), 竹木工艺品, 玻璃钢工艺品,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垫子(靠垫), 非金属合页 |
| 15 |    | 第 1461139 号 | 第 22 类 | 2010 年 10 月 21 日<br>至<br>2020 年 10 月 20 日 | 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 编织袋, 填料, 生丝, 加工或未加工羊毛, 兽毛, 纺织纤维                                     |
| 16 |  | 第 1446967 号 | 第 23 类 | 2010 年 9 月 21 日<br>至<br>2020 年 9 月 20 日   | 人造线和纱, 纺织线和纱, 综丝, 人造丝, 棉线和棉纱, 细线和细纱, 纺织用橡皮线, 纺织用弹性纱和线, 纺织用塑料线, 麻纱线                  |
| 17 |  | 第 1441010 号 | 第 24 类 | 2010 年 9 月 7 日<br>至<br>2020 年 9 月 6 日     | 无纺布, 树脂布, 纺织品壁挂, 毡, 浴布, 纺织品坐垫, 洗涤用手套, 哈达  |
| 18 |  | 第 1594790 号 | 第 30 类 | 2001 年 6 月 28 日<br>至<br>2011 年 6 月 27 日   | 可可制品, 茶, 糖果, 谷类制品, 面条, 膨化土豆片, 豆浆, 食用淀粉产品  |
| 19 |  | 第 1430618 号 | 第 39 类 | 2010 年 8 月 7 日<br>至<br>2020 年 8 月 6 日     |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租车, 船只出租, 停车场, 贮藏, 仓库出租, 包裹投递,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游安排                            |
| 20 |  | 第 1436745 号 | 第 40 类 | 2010 年 8 月 21 日<br>至<br>2020 年 8 月 20 日   |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铸造, 染色,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陶瓷烧制, 茶叶加工, 饲料加工, 服装制作, 照相冲印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制品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其余 15 项商标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发行人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
| 1  | 200510038307.1 | 轨道车辆橡胶件用无卤复合阻燃剂 | 发明   | 2005 年 2 月 7 日  |
| 2  | 200510040532.9 | 多道密封集装箱门封条      | 发明   | 2005 年 6 月 14 日 |
| 3  | 200610040301.2 | 新型船用橡胶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06 年 5 月 10 日 |
| 4  | 200610096302.9 | 汽车外窗挡雨条         | 发明   | 2006 年 9 月 15 日 |
| 5  | 200610040302.7 | 船用橡胶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06 年 5 月 10 日 |
| 6  | 200920188150.4 | 抗震型建筑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7  | 200920042359.X | 新型高弹减振铁垫板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3 月 26 日 |
| 8  | 200920188155.7 | 推拉门或推拉窗新型动态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9  | 200920188152.3 | 新型汽车天窗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10 | 200920188153.8 | 新型止水型建筑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11 | 200920188149.1 | 一种新型的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12 | 200920188146.8 | 新型汽车变截面前风挡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13 | 200920188148.7 | 夹线型建筑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14 | 200920188147.2 | 海绵复合型建筑门窗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9年9月30日 |
| 15 | 200320110051.7 | 集装箱门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3年10月9日 |
| 16 | 200820041841.7 | 车门外侧密封条      | 实用新型 | 2008年7月17日 |
| 17 | 201020265680.7 | 热塑性聚酯高弹轨下垫板  | 实用新型 | 2010年7月20日 |
| 18 | 200830356365.3 | 密封条(1)       | 外观设计 | 2008年12月5日 |
| 19 | 200830356366.8 | 密封条(2)       | 外观设计 | 2008年12月5日 |
| 20 | 200830356367.2 | 密封条(3)       | 外观设计 | 2008年12月5日 |
| 21 | 200830356363.4 | 橡胶包套         | 外观设计 | 2008年12月5日 |
| 22 | 200830133491.2 | 型材(阿尔斯通-挡泥板) | 外观设计 | 2008年5月19日 |
| 23 | 200830133492.7 | 轨道减震器        | 外观设计 | 2008年5月19日 |
| 24 | 200830356364.9 | 减振器(轨道)      | 外观设计 | 2008年12月5日 |
| 25 | 200930241793.6 | 密封条(1)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26 | 200930241792.1 | 密封条(2)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27 | 200930241794.0 | 密封条(3)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28 | 200930241795.5 | 密封条(4)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29 | 200930241796.X | 密封条(5)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0 | 200930241797.4 | 密封条(6)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1 | 200930241798.9 | 密封条(7)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2 | 200930241799.3 | 密封条(8)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3 | 200930241800.2 | 密封条(9)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4 | 200930241961.1 | 密封条(10)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5 | 200930241962.6 | 密封条(11)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6 | 200930241963.0 | 密封条(12)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7 | 200930241964.5 | 密封条(13)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8 | 200930241965.X | 密封条(14)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39 | 200930241966.4 | 密封条(15)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40 | 200930241967.9 | 密封条(16)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                |               |      |            |
|----|----------------|---------------|------|------------|
| 41 | 200930241968.3 | 密封条 (17)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42 | 200930241969.8 | 密封条 (18)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43 | 200930241970.0 | 密封条 (19)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44 | 200930241971.5 | 密封条 (20)      | 外观设计 | 2009年9月29日 |
| 45 | 200830133493.1 | 支撑块           | 外观设计 | 2008年5月19日 |
| 46 | 200830204694.6 | 密封条<br>(车门外侧) | 外观设计 | 2008年7月17日 |
| 47 | 201030237982.9 | 密封条 (1)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48 | 201030237991.8 | 密封条 (2)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49 | 201030237999.4 | 密封条 (3)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0 | 201030237996.0 | 密封条 (4)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1 | 201030238012.0 | 密封条 (5)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2 | 201030238007.X | 密封条 (6)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3 | 201030238014.X | 密封条 (7)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4 | 201030238025.8 | 密封条 (8)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5 | 201030238022.4 | 密封条 (9)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6 | 201030238044.0 | 密封条 (10)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7 | 201030237763.0 | 密封条 (11)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8 | 201030237493.3 | 密封条 (12)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59 | 201030237494.8 | 密封条 (13)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0 | 201030237764.5 | 密封条 (14)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1 | 201030237765.X | 密封条 (15)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2 | 201030237849.3 | 密封条 (16)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3 | 201030237846.X | 密封条 (17)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4 | 201030237905.3 | 密封条 (18)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5 | 201030237907.2 | 密封条 (19)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6 | 201030237910.4 | 密封条 (20)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7 | 201030237917.6 | 密封条 (21)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68 | 201030237919.5 | 密封条 (22)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                |          |      |            |
|----|----------------|----------|------|------------|
| 69 | 201030237929.9 | 密封条 (23)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0 | 201030237947.7 | 密封条 (24)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1 | 201030237957.0 | 密封条 (25)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2 | 201030240075.X | 密封条 (26)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3 | 201003240071.1 | 密封条 (27)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4 | 201030240061.8 | 密封条 (28)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5 | 201030240055.2 | 密封条 (29)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6 | 201030240052.9 | 密封条 (30)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7 | 201030240043.X | 密封条 (31)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8 | 201030239990.7 | 密封条 (32)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79 | 201030239995.X | 密封条 (33)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0 | 201030240004.X | 密封条 (34)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1 | 201030240013.9 | 密封条 (35)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2 | 201030240016.2 | 密封条 (36)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3 | 201030240022.8 | 密封条 (37)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4 | 201030240024.7 | 密封条 (38)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5 | 201030240028.5 | 密封条 (39)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6 | 201030240038.9 | 密封条 (40)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7 | 201030239987.5 | 密封条 (41)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8 | 201030239984.1 | 密封条 (42)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89 | 201030239983.7 | 密封条 (43)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0 | 201030239981.8 | 密封条 (44)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1 | 201030239978.6 | 密封条 (45)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2 | 201030239976.7 | 密封条 (46)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3 | 201030239964.4 | 密封条 (47)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4 | 201030239966.3 | 密封条 (48)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5 | 201030239971.4 | 密封条 (49)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96 | 201030239974.8 | 密封条 (50)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12日 |

|    |                |      |      |            |
|----|----------------|------|------|------------|
| 97 | 201030244356.2 | 轨下垫板 | 外观设计 | 2010年7月20日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5项和第15项系发行人于2007年12月自钱振宇处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相关设备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根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69,871,082.02元、累计折旧16,234,569.88元、净值53,636,512.14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所有权人 |
|----|----------------------------|----|----|--------------|------|
| 1  | F270 炼胶 2#线                | 条  | 1  | 4,835,000.00 | 发行人  |
| 2  | 3#四复合橡胶挤出线                 | 条  | 1  | 4,255,082.06 | 发行人  |
| 3  | 密炼机(GK190E)                | 台  | 1  | 3,444,500.00 | 发行人  |
| 4  | 配电间设备                      | 套  | 1  | 3,105,881.62 | 发行人  |
| 5  | 多功能微波流水线                   | 套  | 1  | 2,596,456.76 | 发行人  |
| 6  | 5#复合线                      | 条  | 1  | 1,710,860.51 | 发行人  |
| 7  | 190E 密炼机上辅机                | 套  | 1  | 1,282,868.00 | 发行人  |
| 8  | 三复合热空气硫化流水线<br>(2号线)       | 条  | 1  | 1,088,736.00 | 发行人  |
| 9  | 外线供电系统                     | 套  | 1  | 1,003,451.00 | 发行人  |
| 10 | 3#微波连续硫化生产线<br>(SCLSX001)) | 套  | 1  | 915,607.04   | 发行人  |
| 11 | 橡胶挤出 1#线                   | 条  | 1  | 824,200.00   | 发行人  |
| 12 | 2#植绒线                      | 条  | 1  | 765,800.00   | 发行人  |
| 13 | 2#流水线(XJWP-DR90*20)        | 台  | 1  | 745,299.12   | 发行人  |
| 14 | 锅炉(8T)                     | 台  | 1  | 699,913.48   | 发行人  |
| 15 | 电液伺服动静疲劳试验机<br>(SDL-200)   | 台  | 1  | 682,051.28   | 发行人  |
| 16 | 开放式炼胶机(XK-660)             | 台  | 2  | 676,183.76   | 发行人  |
| 17 | 夹条线设备                      | 套  | 2  | 621,775.42   | 发行人  |
| 18 | 流水线挤出机(2条)(64MM)           | 台  | 1  | 618,076.43   | 发行人  |

|    |                         |   |   |              |      |
|----|-------------------------|---|---|--------------|------|
| 19 | 立式自动油压成型机               | 台 | 1 | 581,096.94   | 发行人  |
| 20 | 半自动小料称量设备<br>(56+2 工位)  | 套 | 1 | 536,250.00   | 发行人  |
| 21 | 冷喂料挤出机<br>(GS150K-14D)  | 台 | 1 | 1,790,769.31 | 海麦公司 |
| 22 | 平板硫化机(5700*1500)        | 台 | 1 | 1,032,400.00 | 海麦公司 |
| 23 | 立式自动油压成型机<br>(YM-C600)  | 台 | 2 | 730,000.00   | 海麦公司 |
| 24 | 猫型挤出线<br>(XJD-@120-14D) | 组 | 1 | 607,810.83   | 海麦公司 |
| 25 | 流水线(120(4#线))           | 台 | 1 | 735,143.83   | 海澄橡胶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208-77-D-2008-036），发行人以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总面积为 128,7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208-77-D-2009-003），发行人以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总面积为 57,802.07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7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以及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市房产管理局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澄橡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的建筑及厂房租赁给海澄橡

胶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麦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 7,484 平方米的建筑及厂房租赁给海麦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海澄橡胶、海麦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1）2007 年 10 月 28 日，制品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铁公司”）签订《天津地铁 3 号线弹性橡胶密封条 7 包设备采购供货合同》，约定通过公开招标，由制品公司向天津地铁公司提供天津 3 号线弹性橡胶密封条 7 包设备，合同总金额 8,521,920 元。200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制品公司、天津地铁公司签订《〈天津地铁 3 号线弹性橡胶密封条 7 包设备采购〉变更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承受制品公司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自 2008 年 11 月 13 日开始供货，合计已完成供货金额 6,671,520 元。

(2) 2007 年 10 月 28 日，制品公司与天津地铁公司签订《天津地铁 3 号线弹性橡胶密封条 8 包设备采购供货合同》，约定通过公开招标，由制品公司向天津地铁公司提供天津 3 号线弹性橡胶密封条 8 包设备，合同总金额 7,490,880 元。200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制品公司、天津地铁公司签订《〈天津地铁 3 号线弹性橡胶密封条 8 包设备采购〉变更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受制品公司在《天津地铁 3 号线弹性密封条 8 包设备采购供货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继续履行。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开始供货，合计已完成供货金额 7,282,080 元。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地铁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地铁 3 号线橡胶垫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天津地铁公司出售橡胶垫材料，合同金额为 8,352,980.18 元。发行人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开始供货，已完成供货金额 4,115,095.96 元。

(4)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轨道公司”）签订《北京地铁 9 号线防水材料采购 05 标段（钢边橡胶止水带、盾构管片密封垫）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轨道公司出售钢边橡胶止水带、盾构管片密封垫，合同总金额 10,372,520 元，已完成供货金额 2,316,281.80 元。

(5)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轨道公司签订《北京地铁新线防水材料采购 13 标段（钢边橡胶止水带、盾构管片密封垫）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轨道公司出售钢边橡胶止水带、盾构管片密封垫，合同总金额为 27,229,600 元，计划供货期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轨道公司签订《北京轨道交通 7 号线、14 号线、西郊线防水材料 21 标（盾构隧道管片三元乙丙(EPDM)橡胶密封垫）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轨道公司出售盾构隧道管片三元乙丙(EPDM)橡胶密封垫，合同总金额为 10,089,448 元，计划供货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2008 年 11 月, 发行人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地铁公司”) 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防水材料第三标段采购合同协议书》, 约定由发行人向武汉地铁公司出售管片用复合式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辅助材料: 单组份氯丁一酚醛粘结剂、螺孔防水垫圈 (遇水膨胀橡胶)、自粘橡胶薄板, 合同金额为 5, 071, 847 元, 计划供货期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底。

(8) 2009 年 2 月, 发行人与武汉地铁公司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防水材料第八标段采购合同协议书》, 约定由发行人向武汉地铁公司出售管片用三元乙丙弹性橡胶密封垫 (辅助材料: 氯丁海绵橡胶、单组份氯丁一酚醛粘结剂、螺孔防水垫圈 (遇水膨胀橡胶), 合同总金额为 5, 756, 059.5 元, 计划供货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底。

(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与武汉地铁公司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防水材料采购第一标段承包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武汉地铁公司出售管片用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7, 271, 750 元, 计划供货期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10) 2009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与中铁十五局集团广深港客运专线 ZH-4 标六工区签订《盾构工程管片防水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中铁十五局集团广深港客运专线 ZH-4 标六工区出售管片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8, 080, 072 元。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开始供货, 已完成供货金额 1, 044, 842 元。

(11) 2010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台山核电站取水隧洞项目经理部签订了《管片防水材料供应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其出售盾构管片弹性橡胶密封垫、螺栓密封圈、丁腈软木衬垫等管片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7, 788, 713.66 元。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 7 日开始供货, 已完成供货金额 2, 644, 809.5 元。

(12) 2010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城通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城通公司”) 签订《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管片防水材料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中铁城通公司提供杭州地铁 1-5 标、1-2 标以及上海 13-3 标工程项目用遇水膨胀止水条、螺孔橡胶密封圈、橡胶弹性密封垫、管片防水自粘型薄板等管片防水材料, 合同总金额为 6, 193, 768 元, 计划供货期为 2010 年 8 月

5 日至项目工程盾构推进结束。

(13) 201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签订《防水材料采购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出售管片密封垫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9,030,921 元, 合同数量为 10,861 环, 计划供货期为 2010 年初至 2013 年下半年。

(14) 2010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与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宁波轨交指挥部”)签订《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控材料(第一批防水材料)供应品目四 I 标段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轨交指挥部出售镀锌钢板止水带、中孔型外贴式橡胶止水带、中孔型中埋式钢边橡胶止水带、三元乙丙(EPDM)橡胶密封垫等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11,635,336.2 元, 计划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12 月。

(15) 2010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与宁波轨交指挥部签订《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控材料(第一批防水材料)供应品目四 II 标段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轨交指挥部出售镀锌钢板止水带、中孔型外贴式橡胶止水带、中孔型中埋式钢边橡胶止水带、三元乙丙(EPDM)橡胶密封垫等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13,912,898.8 元, 计划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12 月。

(16) 2010 年 7 月, 发行人与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防水材料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售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及辅材等防水材料, 合同金额为 7,606,120 元, 合同数量为 12,035 环。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开始供货, 已完成供货 1,610,414 元。

(17) 2010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防水材料采购 09 标包合同协议书》, 约定由发行人向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出售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 合同金额为 7,830,200 元。

## 2、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庄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周庄支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合同借字1620100428026a0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商行周庄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1年9月30日，借款月利率为4.95‰。根据江阴江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东集团”）与农商行周庄支行于2010年4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3日，借款年利率为5.841%。根据江东集团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2010年5月24日签订的《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0年7月22日、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分别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借款年利率为5.31%。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2008年8月5日、2009年1月6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2010年11月4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借款年利率为6.116%。根据江东集团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2010年4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ZB92012010280394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由江阴江东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江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行江阴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11年5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根据江东集团与招行江阴支行于2010年11月10日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该笔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1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1%。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5 日、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7)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1%。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5 日、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8) 201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1%。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5 日、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9)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行江阴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1%。根据发行人与中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5 日、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6,688,251.56 元，其中：包含应收海顺贸易支付的制品公司股权转让款 3,012,674.65 元，其余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和个人备用金借款，海顺贸易已于 2011 年 1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388,594.08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该等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01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55万元增加至1,518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2001年8月取得注册号为32028121081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04年8月1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18万元增加至2,158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2004年8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07年12月1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158万元增加至4,008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2008年1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08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4,00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验证,并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2008年4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四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产收购及出售、搬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集体资产管委会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根

据江阴市橡胶厂经评估的净资产结果，发行人以 19,646,147.97 元的价格受让了江阴市橡胶厂的整体资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已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发行人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给集体资产管委会。

## 2、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行为

### (1) 发行人转让海达红阳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5 日，海达集团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达集团将其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38.5 万元）按照 2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敏刚已经向海达集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 (2) 发行人转让制品公司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按照 62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88 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顺贸易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 3、企业搬迁

发行人经营地址原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由于江阴市周庄镇政府的城镇建设规划，对发行人原坐落于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的厂房及办公楼进行整体搬迁。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搬迁协议》，经江阴中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及审核，发行人房屋及建筑面积共计 45,334 平方米，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一次性企业搬迁经济补偿 3,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底，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已足额收讫前述搬迁补偿费 3,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8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公司住址由“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72号”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3、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审核，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共计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的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钱胡寿，董事长，193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海顺贸易监事。

钱振宇，副董事长，1967 年 5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制品公司董事长、海顺贸易执行董事。

王君恺，董事，1940 年 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孙民华，董事，1949 年 10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天翼，董事，1970 年 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

贡健，董事，1973 年 3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

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王玉春，独立董事，1956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

刘刚，独立董事，1959年10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立群，独立董事，1969年1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 2、发行人的监事

李国兴，监事会主席，1956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国建，职工代表监事，1968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敏刚，监事，1973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钱振宇兼任发行人总经理、王君恺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孙民华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胡蕴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1972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吴天翼、贡健、王玉春、刘刚、张立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兴、陈敏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国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振宇为公司总经理、孙民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胡蕴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孙民华、王君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胡蕴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8年4月1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春、刘刚、张立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2008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及2010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17%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4%计缴。

####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海麦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增值税税率为17%；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报告期内，海澄橡胶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增值税税率为17%；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及4%分别计征。

报告期内，制品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增值税税率为17%；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

额的 1%计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30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备案，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海麦公司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的硫化橡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的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的退税率为 13%。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海麦公司的硫化橡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的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海麦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的退税率为 13%，其他非泡沫塑料板、片的退税率为 13%，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的退税率为 9%。

制品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制品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制品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海澄橡胶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海澄橡胶系经无锡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福利企业，现持有无锡市民政局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0281035 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0 至 2012 年。海澄橡胶原持有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系由无锡市民政局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颁发，有效期自 2008 年至 2009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澄橡胶享受民政福利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按照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澄橡胶报告期内的残疾职工花名册、在职职工花名册、《社会福利企业年检报告书》、《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江苏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残疾职工所持有的残疾人证、海澄橡胶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海澄橡胶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占海澄橡胶在职职工（与发行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达到 25%以上，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海澄橡胶与每位残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为一年以上（含一年）、并为每位残疾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海澄橡胶通过银行向每位残疾员工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规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财税[2007]92号文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

本所认为，海澄橡胶的社会福利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海澄橡胶据此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70.62万元、27.68万元、10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2008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与江阴市科学技术局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江阴市科技三项费项目合同》，发行人于2008年1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多道密封集装箱门封条项目”科技费5万元。

（2）根据江阴市经济贸易局和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度江阴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贸发[2008]7号、澄财企[2008]2号），发行人于2008年4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发展贡献奖金10万元。

（3）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无锡市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江阴市、宜兴市）项目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08]168号、锡财企[2008]68号），发行人于2008年12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轨道交通用减振微孔橡胶垫板项目”科技费30万元。

（4）根据财政所《关于下达2006年度江阴市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贸中小[2007]1号、澄财企[2007]5号），发行人于2008年12月收到江阴市财政所拨付的发展贡献奖20万元。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16号），发行人于2008年12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2万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的通知》（苏财企[2008]217号），发行人于2008年12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42万元。

## 2、发行人2009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江阴市经济贸易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江阴市民营优势成长型和中小企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澄经贸发[2009]2号、澄财企[2009]2号），发行人于2009年1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改扩能项目”和“发明专利项目”专项资金26万元。

（2）根据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奖励通知单》，发行人于2009年1月收到江阴市周庄镇财政所拨付的“高性能阻燃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的研制、新型车门外侧密封条、车门外侧密封条等专利”科技奖1.68万元。

## 3、发行人2010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奖励通知单》，发行人于2010年2月收到江阴市周庄镇财政所拨付的“省先进橡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奖55.9万元。

（2）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09]57号、澄财企[2009]25号）以及发行人与江阴市科学技术局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的《江阴市科技三项费项目合同》，发行人于2010年2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型高弹减振铁垫板项目”科技补助5万元。

（3）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质量和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

位的决定》(澄政发[2010]44号), 发行人于2010年5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10万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99号),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兴贸资金39万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同时核查了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情况, 其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 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31日颁发的编号为澄环

B230397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海麦公司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澄环 B230399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海澄橡胶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澄环 B23040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编号：20083202812010），批复意见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讲，你单位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设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是可行的”。

发行人拟投资的“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已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建设项目、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管[2011]2 号），批复意见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 4、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

知》（环办[2007]105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橡胶、橡塑制品”业务属于环保核查范围。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139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08年、2009年、2010年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大类  | 明细类别      | 采用标准   |
|-------|-----------|--|
| 密封零配件 |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 NF 16-101 铁路机车车辆燃烧性能材料选择标准；<br>DIN 5510-2 轨道车辆的防火材料和部件的燃烧特性及燃烧伴随现象分类要求和检验方法；<br>BS 6853 Code of practice for fire precautions i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carrying trains（客运列车的设计和建造中的防火措施实施规程）；<br>TB/T 2402 铁道客车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br>TB 1964 客车门窗用密封条。 |

|              |           |  |
|--------------|-----------|--|
|              | 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 GB 18173.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二部分 止水带；<br>GB/T 18173.3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三部分 遇水膨胀橡胶；<br>GB 18173.4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四部分 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  |
|              | 建筑橡胶密封条   | GB/T 24498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br>JIS 5756 Building gaskets and building structural gaskets—Materials in preformed solid vulcanizates used for sealing glazing and panels（建筑密封件和建筑结构密封件——用于玻璃和门框的预成型实芯硫化橡胶）。 |
|              | 汽车橡胶密封条   | VW 2.8.1 弹性体 材料要求与检测；<br>QC/T 639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
|              | 集装箱橡胶部件   | GB/T 15846 集装箱门框密封条。   |
|              | 船用橡胶部件    | MCG 10960 密封条的概要和应用；<br>MCG 10961 水密海绵密封条质量及交货要求；<br>MCG 10962 耐油海绵密封条质量及交货要求。   |
| <b>减振零配件</b> |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 TB 2626 铁道混凝土枕轨下用橡胶垫板技术条件；<br>GB/T 21527 轨道交通扣件系统弹性垫板。   |
| <b>其它</b>    | 其它橡胶零配件   |  |

## 2、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拥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换发的编号为 00509Q21209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证书对船舶、集装箱、车辆、工程等领域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及服务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拥有 SGS 颁发的编号为 IATF00073137 CN08/21632 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汽车用橡胶塑料密封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符合管理体系 ISO/TS16949:2002，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轨道交通产品符合国际铁路工业标准（IRIS）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拥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10E20969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证书对船舶、集装箱、车辆、工程等领域的橡胶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及服务有效，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

## 3、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认证证书

发行人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 (2009) 量认企 (苏) 字 (0982) 号《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确认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保证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四) 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验了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海麦公司及海澄橡胶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上述五个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本投资项目拟在江阴市周庄镇工业集中区发行人厂区东北侧建设密炼中心厂房，建筑面积为 9720 平方米，拟引进粘度计、比重仪和流变计等设备 15 台套，购置国产密炼生产线及辅助设备 41 台套。项目总投资 5772.05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投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005806）备案。

## 2、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本投资项目拟在江阴市周庄镇工业集中区发行人现有厂区东北侧新厂区内利用原有土地 14.8 亩，进行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购置国产注压机、平板硫化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80 台套，配套建设生产厂房 10,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330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005803）备案。

## 3、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本投资项目拟在江阴市周庄镇工业集中区发行人厂区建设厂房建筑面积为 20,160 平方米，拟引进微波连续硫化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 26 台套，购置国产挤出线、注射接角机等 73 台套。项目总投资 14,440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005805）备案。

## 4、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本投资项目拟在江阴市周庄镇工业集中区发行人厂区西北侧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482 平方米，拟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 30 台套，重点开发“阻尼材料应用、橡胶废料进行再生”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1,958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贸易局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0804457）备案。2010 年 9 月 1 日，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前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不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

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橡胶零配件制造企业，也是国内本行业为数不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商，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熟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产品研发团队。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2009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已经江

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发行人拟投资的前述四个项目选址在江阴市周庄镇工业集中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持有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澄土国用（2008）第 11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在既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的耐久性、耐候性、耐介质、耐极端环境、阻燃、节能、环保、抗辐射等特性进行持续开发，掌握相关特性产品的关键技术；凭借一流的产品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主动发挥跨领域技术融合优势，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具备特殊性能的新产品，创造新的产品市场；牢固树立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和精益生产的理念，建立员工满意的生产安全环境，各种质量和环境体系正常运行和持续提升，严格现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优良，实现产销规模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钱胡寿、总经理钱振宇以及副总经理王君恺、孙民华、胡蕴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计 529 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17 名，其他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

聘人员，2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4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发行人报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计 569 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57 名，其他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5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发行人报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计 570 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58 名，其他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5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发行人报销，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加社会保险。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计 570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558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2 名。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且已缴足年限，5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发行人报销，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罗勇坚 罗勇坚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 3 月 24 日